

股票代碼：245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五、道德行為準則	24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7
七、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3
八、盈餘分配表	49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公司章程	6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峨眉街115號B1（本公司簡報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及修訂報告。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及修訂報告。
- (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及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及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訂定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修訂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2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及第33頁至第48頁附件七。

3、敬請鑒核並予以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7,176,899元，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9,717,690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60,000,000元。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八。

4、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1 頁附件九。

3、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將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5 頁附件十。

3、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延任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日止。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五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及三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任期三年。

3、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〇四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一。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

者，不受公司法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3、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在新資訊應用的刺激下，維持穩定成長，其中雲端服務市場規模成長率更高達20%，而系統整合服務市場因環境成熟、價格競爭激烈，成長趨緩，業者必須更積極地投入軟體，轉型成為雲端服務商快速布局全球市場。凌羣電腦深耕兩岸市場多年，2014年接連獲選經濟部第二屆「卓越中堅企業」，及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2014雲端創新競賽』第一名，足證傑出優異服務表現。

以下茲將依序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四年度之營運展望。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第三平台技術是2014年IT業界最矚目的科技趨勢，雲端服務、社交媒體、巨量資料與行動化等科技應用日趨成熟普及，更帶動相關軟件定義模式資訊風潮。2014年國內外經濟和緩復甦，臺灣經濟受美歐經濟好轉、兩岸穩步開展經濟合作的帶動，經濟景氣有所回升。

台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需求所驅動，包括因布局全球市場而擴充資通訊軟硬體，或因法規導循而更新或汰換原有資訊系統，或因企業整併而調整應用等。2014年，凌羣電腦持續聚焦於核心產品與服務的強化與推廣，專注金融、電信網路、醫療、電子化政府…領域資訊應用，在新興金融應用服務、4G開台、行動應用，及各級企業組織導入雲端、虛擬化應用的帶動下，維持穩定獲利成長。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943,744仟元，較一〇二年度衰退1.62%；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97,177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2.50%。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629,303仟元，較一〇二年度衰退4.91%；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98,236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3.21%。

三、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及展望

(一) 營運計畫

1. 市場趨勢

展望2015年，世界經濟將繼續保持復甦趨勢。包括業務定義IT、軟體定義模式

(SDX)、自動化管理、儲存虛擬化、巨量資料、物聯網以及混合雲等，都是2015年主要的發展方向。Gartner預估全球IT與通訊支出將成長2.4%至逾3.8兆美元，而主要新增支出將來自行動、雲端、巨量資料和物聯網等。

IDC認為，IT市場已逐步將投資轉向能協助及強化企業業務效率與創新的基礎架構、平台技術、應用與裝置，並指出2015年台灣ICT市場，在4G運營加值、物聯網應用、巨量資料、雲端服務成熟、行動支付(含第三方支付)與軟體定義服務等趨勢引領，將有機會帶動市場規模成長。

2.發展方向

- (1) 擴大核心產品與核心服務的應用與推廣，提升整體獲利量能。
- (2) 建構凌羣雲端解決方案及個資安全防護，提供專業滿意服務。
- (3) 發揮軟硬體整合實力，實踐跨軟體定義模式(SDX)的技術佈局。
- (4) 發展製造業、智慧城市相關資通訊應用，擴大企業營運範疇。
- (5) 展現台灣e化典範的軟實力，攜手國內資服業進軍國際市場。

3.重要產銷政策

- (1) 擴大公司代理與自主開發核心產品及其相關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 (2) 推廣『智慧型營運平台』多元產業應用，培植公司核心競爭力。
- (3) 以『專業雲端系統整合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雲端應用服務需求。
- (4) 發展多元行動化商業應用，開發4G加值應用與行動支付應用。
- (5) 行動資安、雲端資安雙管齊下，構築完備的整體資安保護機制。
- (6) 推廣智慧城市/樓宇、電子傳輸等應用典範，進軍海外新興市場。

(二)未來展望

全球進入以物聯網領軍的資料經濟時代，產業營運模式從過去單一產品與技術導向發展模式，邁向多元化生活應用、系統整合與資料分析發展模式。2015年，凌群電腦成立40週年，以堅定不惑的信念、前瞻優異的技術，積極投入各式新應用軟硬體與服務的整合，繼續為顧客價值創造與產業升值努力。

董事長：劉瑞復



總經理：劉瑞隆



會計主管：杜麗雀



(附件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與郭俐雯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芷君



陳崑山



潘承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

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企劃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103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附件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指定行政企劃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

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公司規定金額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在公司規定金額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不超過公司規定金額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公司規定金額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對政黨、政治團體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或對參選人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十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十八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二十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二十一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二十二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二十三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二十四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二十五 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等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及書面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

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附件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4,658 仟元及 323,0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10%；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3,254 仟元及 357,14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7,254	12	\$	341,361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946	4		74,91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25,279	4		145,80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0,850	-		29,675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452,622	42		1,484,034	4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18	-		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78	-		9,9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72,284	11		361,586	11
1410	預付款項		119,520	3		150,75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473	1		17,6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89,724	77		2,615,808	7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0	-		1,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17	-		3,58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79,907	2		71,622	2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4,784	4		150,54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05,779	15		455,433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1,950	1		12,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718	1		25,8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529	-		6,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7,864	23		727,380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7,588	100	\$	3,343,18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58,087	5	\$	72,400	2
2150	應付票據		378	-		4,4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120,760	32		1,048,830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35,956	7		203,92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204	-		20,775	1
2310	預收款項		27,945	1		121,60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31	-		9,4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64,961	45		1,481,391	44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392	-		16,87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30,002	4		118,66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623	-		10,3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7	-		1,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464	4		147,010	5
2XXX	負債總計		1,719,425	49		1,628,40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29		1,0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917	6		202,4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087	14		474,51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1,623	21		694,570	20
3400	其他權益		9,587	-		(4,99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31,721	50		1,690,08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26,442	1		24,704	1
3XXX	權益總計		1,758,163	51		1,714,787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77,588	100	\$	3,343,1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3,988,002	86	\$ 4,257,097	87
4600	勞務收入	641,286	14	611,125	13
48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5	-	22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29,303</u>	<u>100</u>	<u>4,868,45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3,088,541	67	3,384,827	69
5600	勞務成本	<u>522,277</u>	<u>11</u>	<u>487,423</u>	<u>1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10,818</u>	<u>78</u>	<u>3,872,25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018,485</u>	<u>22</u>	<u>996,20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716,239	16	718,58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1,691</u>	<u>5</u>	<u>184,1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7,930</u>	<u>21</u>	<u>902,752</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80,555</u>	<u>1</u>	<u>93,44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48,453	1	41,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3,780)	-	(13,3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993)	-	(4,48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u>5,957</u>)	-	(<u>3,93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723</u>	<u>1</u>	<u>19,76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278	2	\$ 113,2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8,042</u>	-	<u>18,03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8,236</u>	<u>2</u>	<u>95,18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14,450	-	9,49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6	-	31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四及十七)	(11,968)	-	(2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815	-	7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u>1,527</u>	-	(<u>34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5,140</u>	-	<u>9,99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376</u>	<u>2</u>	<u>\$ 105,178</u>	<u>2</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177	2	\$ 94,80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59</u>	-	<u>374</u>	-
8600		<u>\$ 98,236</u>	<u>2</u>	<u>\$ 95,183</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638	2	\$ 104,26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38</u>	-	<u>918</u>	-
8700		<u>\$ 103,376</u>	<u>2</u>	<u>\$ 105,17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97		\$ 0.95	
9810	稀 釋	<u>\$ 0.97</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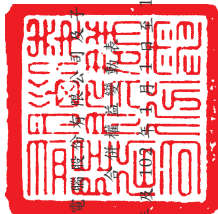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餘 益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0	-	\$	194,349	\$	17,619	\$	436,533	(\$	12,650)	\$	1,635,312	\$	21,317	\$	1,656,629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8,087	-	-	-	8,087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50,000	-	-	(	50,000)	(	-	(	50,000)
M5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5 元	-	-	-	-	-	-	-	-	-	-	-	-	-	-	-	-	-
D1	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	-	511	-	-	-	-	-	-	-	-	-	511	2,469	2,980	2,980	2,980
D3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94,809	-	-	-	94,809	374	95,183	95,183	95,183
D5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1,260	7,880	-	311	9,451	544	9,995	9,995	9,995
Z1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96,069	7,880	-	311	104,260	918	105,178	105,178	105,178
B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0	-	511	-	202,436	17,619	474,515	(	4,770)	(	228)	1,690,083	24,704	1,714,787	1,714,787	1,714,787	1,714,787
B5	10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	9,481	-	-	-	-	-	-	-	-	-	-	-	-
D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60,000	-	-	(	60,000)	(	-	(	60,000)
D3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6 元	-	-	-	-	-	-	-	-	97,177	-	-	-	97,177	1,059	98,236	98,236	98,236
D5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10,124)	-	316	4,461	679	5,140	5,140	5,140
Z1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87,053	14,269	-	316	101,638	1,738	103,376	103,376	103,376
Z1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492,087	\$	9,499	\$	1,731,721	\$	26,442	\$	1,758,1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0,000	511	\$	211,917	\$	17,619	\$	492,087	\$	9,499	\$	1,731,721	\$	26,442	\$	1,758,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278	\$ 113,2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455	83,756
A21200	利息收入	(6,190)	(3,6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5,957	3,93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5,071	5,84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412	23,183
A20900	財務成本	2,993	4,48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79)	(1,4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8	9,921
A20200	攤銷費用	1,193	1,228
A20300	呆帳費用	(338)	(497)
A29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40)	-
A21300	股利收入	(52)	(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25	(11,965)
A31150	應收帳款	39,745	(125,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24)	(3,152)
A31200	存貨	(79,838)	99,853
A31230	預付款項	31,190	26,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0	6,780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17	262
A32130	應付票據	(4,027)	3,687
A32150	應付帳款	67,880	40,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45	113,970
A32210	預收款項	(93,664)	36,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7	(23,6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3)	(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391	404,7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9	3,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2	\$ 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2)	(4,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31)	(5,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589</u>	<u>398,8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5,500)	(1,201,8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6,563	1,132,4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49)	(142,361)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2,363	(16,8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72)	8,4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4	3,1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	3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	(21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109)</u>	<u>(281,8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091	(126,5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50)	(2,27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2	(2,095)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9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93</u>	<u>(177,9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20</u>	<u>3,9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893	(57,1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361</u>	<u>398,4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254</u>	<u>\$ 341,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中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6,926 仟元及 214,96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12%及 6.9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4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及 0%，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5,246 仟元及 11,700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4.66%及 10.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7,744	6	\$	118,72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390	4		62,06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11,515	4		127,97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6,347	-		3,44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1,242,204	39		1,315,375	4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18	-		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8	-		3,5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1,099	9		285,596	9
1410	預付款項		109,155	3		141,43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803	1		17,6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13,113</u>	<u>66</u>		<u>2,075,86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0	-		1,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50	-		3,1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76,550	3		70,562	2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88,425	15		484,71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70,497	15		418,284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0,911	1		23,6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5	-		3,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5,938</u>	<u>34</u>		<u>1,005,788</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9,051</u>	<u>100</u>		<u>\$ 3,081,653</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5	-	\$	3,2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084,973	34		956,335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80,299	6		161,50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654	-		15,174	1
2310	預收款項		25,580	1		103,4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3	-		8,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7,294</u>	<u>41</u>		<u>1,248,14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371	1		16,77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27,113	4		115,72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552	-		10,3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036</u>	<u>5</u>		<u>143,42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57,330</u>	<u>46</u>		<u>1,391,570</u>	<u>4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1		1,0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917	7		202,4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087	15		474,51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1,623</u>	<u>23</u>		<u>694,570</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9,587	-		(4,998)	-
3XXX	權益總計		<u>1,731,721</u>	<u>54</u>		<u>1,690,083</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189,051</u>	<u>100</u>		<u>\$ 3,081,6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3,323,663	84	\$ 3,425,195	85
4600	勞務收入	620,081	16	583,678	1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43,744	100	4,008,8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588,737	66	2,710,005	67
5600	勞務成本	513,473	13	480,475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102,210	79	3,190,480	79
5900	營業毛利	841,534	21	818,393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580,980	15	535,96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234	4	183,06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4,214	19	719,023	18
6900	營業利益	87,320	2	99,3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8,425	1	34,5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3,520)	-	(13,2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	-	(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9,706)	-	(7,7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96	1	13,4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2,516	3	\$ 112,85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5,339	-	18,0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97,177	3	94,809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七）	13,757	-	8,9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及十七）	352	-	28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附註四及十六）	(11,384)	-	1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209	-	426	-
8399	與其他綜合益（損）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1,527	-	(3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4,461	-	9,4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638	3	\$ 104,260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7		\$ 0.95	
9810	稀 釋	\$ 0.97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0,000	-	\$ 194,349	\$ 17,619	\$ 436,533	(\$ 12,650)	(\$ 539)	\$ 1,635,31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87	-	(8,08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00)	-	-	(50,000)
Q1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	511	-	-	-	-	-	51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4,809	-	-	94,80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0	7,880	311	9,45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069	7,880	311	104,26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11	202,436	17,619	474,515	(4,770)	(228)	1,690,08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81	-	(9,48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000)	-	-	(6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7,177	-	-	97,17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4)	14,269	316	4,46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53	14,269	316	101,63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511	\$ 211,917	\$ 17,619	\$ 492,087	\$ 9,499	\$ 88	\$ 1,731,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年度稅前淨利	\$ 112,516	\$ 112,8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571	78,2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06	7,77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27	23,136
A21200	利息收入	(3,381)	(2,25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817)	(1,3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683)	(1,4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0	9,336
A20200	攤銷費用	214	286
A29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 益	(40)	-
A21300	股利收入	(52)	(51)
A20900	財務成本	3	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04)	11,436
A31150	應收帳款	73,171	(195,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0)	3,234
A31200	存 貨	(74,559)	106,943
A31230	預付款項	32,279	20,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5)	12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17	141
A32130	應付票據	(2,872)	2,633
A32150	應付帳款	130,870	16,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33	89,295
A32210	預收款項	(77,900)	45,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5)	(4,5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873	323,9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30)	(6,9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381	\$ 2,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	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273</u>	<u>319,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5,000)	(1,09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1,708	1,036,9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40)	(135,92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47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0)	8,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3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035)</u>	<u>(255,7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99)	(2,2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99)</u>	<u>(152,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5</u>	<u>7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24	(88,0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720</u>	<u>206,735</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744</u>	<u>\$ 118,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5,033,83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123,2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4,910,6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176,8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7,690
可供分配盈餘	\$482,369,8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	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369,826
	=====

附註：

- 1、本次優先分配103年度之盈餘。
- 2、本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現金1,000,000元，董監酬勞0元。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03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七、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十八、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九、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廿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七、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八、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十九、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二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廿一、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廿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	--	---------------

(附件十)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無	第三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法令修訂
無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無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選舉用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八、未於規定時間內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完畢後，即由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龔 哲 夫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0
余 汪 穎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業務處經理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錄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替代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亦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八、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九、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 廿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購權使用，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千分之一。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廿一條之二：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瑞復



(附錄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選舉用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八、未於規定時間內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完畢後，即由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0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劉瑞復	21,929,787	21.93
董事	劉瑞隆	402,562	0.40
董事	王博文	0	0
董事	鄭素雲	2,254	0
董事	游鳳秋	1,273	0
監察人	劉芷君	3,110,689	3.11
監察人	陳崑山	0	0
監察人	潘承玲	2,329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2,335,876	22.3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13,018	3.11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